

采购编号：RH 采字【20220809】号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42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潜在的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20809】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31日至2022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9: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南街125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29-841923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联系方式:029-895508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李瑜

电话:029-895508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4	采购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20809】号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包含：LIS 系统、实名制建档管理、门诊叫号系统升级改造、护理文书、药库药房系统升级、抗菌药物权限管理、门诊医生站升级、预约挂号、住院结构化电子病历、中医馆系统整合、微信公众号、现有接口兼容迁移、网络改造、硬件采购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	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项目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南街 125 号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 <u>60</u> 日历天。（15 天硬件设备进场，60 天软件升级改造完成）
13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至少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升级。
14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b>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b></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7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2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19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0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1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当前市场与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凡超过项目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废标处理。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4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2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和Word版，U盘。 <b>磋商电子版文件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b>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 <b>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b> ，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27	开 标	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28	磋商会议时需手持原件	<b>现场手持原件（不密封）</b>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在磋商会议现场不能提交以上原件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2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li> <li>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li> <li>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费用。</p>
31	质疑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li> <li>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li> <li>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li> <li>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li> </ol>
32	温馨提示	<p><b>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b></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p>

		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	1、投标人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 3、投标人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3℃； 4、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34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六条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供应商必须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

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7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必备资格文件；
- (4)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2 技术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

要求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7.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硬件设备、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软件实施费、培训、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7.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7.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9、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5）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1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9.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0.1 所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0.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20.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制订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2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4.4 磋商电子版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并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4.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

版)。

2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7、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 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五、磋商

### 28、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并退还给供应商; 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 29、磋商

29.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 磋商会议开始, 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众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并退回供应商。

29.3 磋商时, 首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正本”进行拆封, 以记录的形式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

以更正。

29.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9.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9.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10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0、开标的异议和答复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审

### 31、磋商小组

3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1.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32、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33、评审

3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3.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成交

### 34、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成交程序

3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5.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6.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全部放弃成交时，也可以重新招标。

## 八、废标

### 37、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九、合同授予

### 38、履约担保（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3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8.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8.4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38.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6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 39、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

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0、合同实施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0.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40.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41、转包与分包

42.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2.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十、其他

####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 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42.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取费用。

### 43、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3.1 磋商会议开始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 评审过程中,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 可以进行磋商的情形:

(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 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43.3 只有1家时, 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计算出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

### 1、评审程序

####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查；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磋商；
- 1.1.4 比较与评价；
- 1.1.5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6 编写评审报告。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核查**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1.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磋商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4)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 1.2.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4)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 服务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设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2)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 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 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 即入围供应商, 进入本次磋商

程序。

1.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3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5.1.4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磋商的，选取经初审合格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其余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3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评审办法

### 2.1 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经初审合格的磋商，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政府采购政策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1.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3)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 2.2.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1) 至 (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2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技术参数及方案 (50分)	功能参数 20分	全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技术指标必须为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粘贴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总体建设方案设计 1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估，主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建设思路、项目设计原则、总体架构设计、逻辑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网络及系统部署架构设计、标准规范体系设计以及系统集成及接口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设计、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优秀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1-5分，较差或不满足不得分。（缺项得0分）
	对项目的理解建议 10分	对项目背景、特点、研究原则、建设目标的分析方案设计、难点、重点及存在的问题提供对应措施是否正确把握，内容是否充分合理同时为本次采购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得6~10分；重难点分析不准确，建议相对比内容较差得2~7分。满分10分。（缺项得0分）
	数据对接 5分	与当前使用的平台数据对接，方案科学、完整、规范。根据优劣程度计0-5分。
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软件类项目），并能提供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完整的合同扫描件。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20分)	售后 15分	1、在陕西省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具备紧急故障应急预案、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且明确具体、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3-12分。 2、承诺提供三年及以上质保运维服务3分，提供两年质保运维服务2分，提供一年质保运维服务1分。
	项目培训 5分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和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有专门的技术服务，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指导甲方相关人员经过培训，完全熟练掌握操作为止，根据优劣程度计0-5分。
备注：以上证书、合同、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		

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

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附件一：

##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二：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3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5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6	磋商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7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8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9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1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1. 建设内容

采购标的具体功能模块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1.	LIS 系统(含 HIS 和 LIS 接口)	套	1
2.	实名制建档管理	套	1
3.	门诊叫号系统升级改造	套	1
4.	护理文书	套	1
5.	药库药房系统升级	套	1
6.	抗菌药物权限管理	套	1
7.	门诊医生站升级	套	1
8.	预约挂号	套	1
9.	住院结构化电子病历	套	1
10.	中医馆系统整合	套	1
11.	微信公众号	套	1
12.	现有接口兼容迁移（美康、区域平台、新医保、绩效考核模块）	套	1
13.	硬件参数	套	1
14.	网络改造	套	1

注：保留原 HIS 模块（门诊及住院医生站，挂号，门诊收费，住院管理，药房及药库管理，非结构化电子病历，住院护士站，发票管理，财务核算，报表查询，病案统计等），保留历史数据，保留原新医保接口、美康 PASSPA2 接口、区域平台接口、绩效考核数据提取接口。

#### 1.1 LIS 系统

检验全流程：构建先进的信息平台整体架构设计，信息平台整体根据检验流程进行搭建，涉及检验分析前、中、后各环节，及各机构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并进行信息跟踪和全流程质量监控。

检验全模块：根据全面质量管理理论 5M1E “人、机、料、法、环、样、测” 等七大元素通过人员管理\标本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文档管理、过程管理实现了实验室测量系统的精细化管理，涵盖检验全过程管理、通过移动终端应用、互联网应用等先进技术构建新一代检验信息系统。

检验集团化：支持“院区-检验科室-实验室-分组-仪器-分析单元”层级管理，在业务上满足区域化医疗、集团化、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布局管理等要求。根据医学检验服务流程监管和体系标准化，建立医学检验服务业务流程的监管和体系标准化，从而形成规范、标准的数据存储和表示标准，为实现监管、质量管理、检验的一体化提供基础。同时也可以有效地推医疗信息的标准机制和标准化体系研究，促进医疗信息的共享。

采血管理条码管理：门诊采集支持与 HIS 系统嵌入式集成，接收 HIS 检验申请信息、病人信息及费用信息等；标本流转

- 1)单个扫描条码核收
- 2)批量扫描条码核收
- 3)自动获取采血自动编号样本信息

核收按照自动编号规则编号 11)支持单个、批量报告打印

12)支持单个、批量标本审核 1)显微镜图像采集：通过集成显微镜摄像头直接进行图像采集，形成图文报告

2)自动读取第三方图片：通过接口自动读取第三方系统的图片，形成图文报告

手工导入：可以手工选择已经形成的图片，导入到 LS 系统中形成图文报告 1)报告设计功能极其强大、方便、实用，普通用户均可设计出漂亮、强悍、专业的报告单。格式调整

- 1)报告格式调整统一管理
- 2)报告设计功能极其强大、方便、实用，普通用户均可设计出漂亮、强悍、专业的报告单。

有完整的危急值闭环管理流程，危急值上报方式

- 1)支持网络上报
- 2)支持通过接口上报到 HIS、质控管理。

报告打印机支持医院导航，医院科室导诊，科室医生介绍等。

## 1.2 就诊卡管理

支持病人多个不同类别就诊卡管理、支持电子就诊卡、院内电子就诊卡、病人身份证在院内激活使用。

支持院内就诊卡的发放、补卡、退卡、卡押金管理及统计

支持院内就诊卡的操作流水查询。

### 1.3 叫号系统升级改造

叫号系统升级改造，支持显示医生特长，医生照片，根据医院需求调整界面布局。根据班次字段登录切换当前医师照片信息、介绍信息。

### 1.4 护理文书

支持结构化护理文书，包含入院评估、病情评估、自理能力评估，护理记录单书写，体温单生成，打印，医嘱单续打。

### 1.5 药房药库

增加库存预警、药品有效期管理功能，药品的库存支持按批次先进先出法管理，药品入库出库支持离线缓存功能。

### 1.6 抗菌药物

抗菌药物权限管理、精麻毒处方权限管理、使用量统计。

### 1.7 门诊医生站

病历升级，支持发病日期填写、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哺乳、孕产妇标记，根据病历自动生成门诊日志生成。

### 1.8 预约挂号

在线预约挂号，预约完成不支付到现场窗口进行缴费。

完成体检预约模块的兼容连接。

### 1.9 住院结构化电子病历

住院病历支持结构化模板设计。

### 1.10 中医馆系统整合

整合南院区中医馆 HIS 系统，检验设备对接，通过电信 MSTP 业务实现院区系统数据整合(两院区局域网的互联互通，需要单独与电信进行对接，不包含在此次项目内)。

### 1.11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支持预约挂号、支持医院现有体检预约的链接。

### 1.12 现有接口兼容及数据迁移

完全兼容现有数据，绩效、医保接口、美康接口等现有第三方接口。

### 1.13 硬件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备注
1	LIS 服务器	2U 机架式 处理器：配置≥2 颗 Intel Xeon Silver	1 台

		<p>4210R 10C 100W 2.4GHz 处理器处理器；</p> <p>内存：配置<math>\geq 2 \times 32</math> GB TruDDR4 2933 MHz，配置<math>\geq 24</math> 条内存插槽，支持内存保护技术</p> <p>硬盘：配置<math>\geq 2</math> 块 600G SAS 热插拔硬盘；</p> <p>RAID 功能：配置 12Gb SAS HBA 卡，支持 0/1/5/6/10/50；</p> <p>网卡：配置<math>\geq 4</math> 口千兆以太网控制器，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p> <p>HBA 卡：配置<math>\geq 1</math> 个 16GB 双口 HBA 卡</p> <p>配件：机架安装滑动导轨</p> <p>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45° C。</p> <p>服务器 bios 可提供中文界面</p> <p>电源：电源输出功率<math>\geq 550</math>W 80+铂金电源，1+1 冗余电源，支持主备模式</p> <p>售后服务：提供 3 年 7*24 小时</p>	
2	防火墙	<p>硬件尺寸：标准 1U 硬件平台网口类型：<math>\geq 10 \times</math>GE 电口（支持 1 对电口 Bypass），<math>\geq 2 \times</math>Combo 口（默认 Combo 接口不带光模块），网络吞吐性能<math>\geq 1</math>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大于 50 万，每秒新建 HTTP 连接数大于 3 万；电源配置：单交流电源；</p> <p>IPSEC VPN 功能，攻击防护，访问控制功能，用户认证功能，链路负载均衡功能、流量控制功能等。服务：三年原厂服务。</p>	1 套
3	前置服务器	<p>2U 机架式</p> <p>处理器：配置<math>\geq 1</math> 颗 Intel Xeon Bronze 3204 6C 85W 1.9GHz 处理器；</p> <p>内存：<math>\geq 32</math>G DDR4, 配置<math>\geq 16</math> 个内存槽；</p> <p>硬盘：配置<math>\geq 2</math> 块 600G 10K SAS 硬盘，8 个硬盘插槽；</p> <p>RAID 功能：配置 12Gb SAS HBA 卡，支持 0/1/5/6/10/50；</p> <p>网卡：配置<math>\geq 2</math> 口千兆以太网控制器，1</p>	1 台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 配件：机架安装滑动导轨 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45° C。 服务器 bios 可提供中文界面 电源：电源输出功率≥1 个 550W 80+铂金电源，支持 1+1 冗余电源，支持主备模式 售后服务：提供 3 年 7*24 小时	
4	主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10G SFP+光口，≥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固化风扇，≥150W 交流电源模块	1 台
5	楼层交换机	三层接入交换机，≥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10G SFP+光口，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	、1 台
6	LIS 自助打印机	1 台	自主打印 LIS 报告单
7	条码打印机	5 台	检验科、病区用
8	条码扫描枪	8 台	检验科、病区用
9	网络改造		机房+检验科
10	机柜	1 台 600*1000*2055	
11	多合一读卡器	4 台	支持身份证、射频卡
12	射频卡	5000 张	

### 1.14 网络改造

结合现有软件系统，进行网络重新规划调整，线路改造，满足以上系统的应用。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南街 125 号

3. 项目内容： LIS 系统、实名制建档管理、门诊叫号系统升级改造、护理文书、药库药房系统升级、抗菌药物权限管理、门诊医生站升级、预约挂号、住院结构化电子病历、中医馆系统整合、微信公众号、现有接口兼容迁移、网络改造、硬件采购等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硬件设备、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软件实施费、培训、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①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

②剩余 10%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供应商。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15 天硬件设备进场，60 天软件升级改造完成）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中标人）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及设备为市场最新或主流技术（产品），确保服务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招标技术（产品）最新（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技术和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软件系统的技术具有前瞻性，提供的产品完好无损（含配套包装），如有软件系统漏洞、漏缺和产品损坏，由供应商（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配件供应能力，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以及高效的工作作风，能随时解决、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质保服务期限内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6、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服务期限内的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当在质保服务期限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7、对存在质量问题或缺少的产品，供应商（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中标人）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荷（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供应商（中标人）应承诺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

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中标人）或违约的供应商（中标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 八、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①质保服务期限内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中标人）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中标人）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中标人）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中标人）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②供应商（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不少于 6 人，其中至少 3 人专职驻场，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2、技术资料：

2-1、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

2-2、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如果乙方产品有缺陷或包装破损无法使用的，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2、检验、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等。

4-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九、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供应商（中标人）协助配合。

①所验软件系统的性能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重新开发相应系统模块，直至满意。

②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公司能力致使项目无法

实施时，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③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④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RH 采字【20220809】号

#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证明材料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式贰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记录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西安市长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2. 投标总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其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费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第 页, 共 页

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 2

##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 3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投标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参加磋商会议的投标单位代表，必须随身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身份证原件，在磋商会议现场不能提交以上原件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六、其他证明材料

###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次报价表（范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二次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优惠下浮比例： %
服务期	
质保期	

- 备注：1. 本表格可不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 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 二次报价的优惠下浮比例为一次总报价与二次总报价之差与一次总报价之比；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